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608号

罪犯戴喜冬，男，1963年9月25日出生于湖南省宁乡县，公民身份号码43012419630925357X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原住湖南省宁乡县老粮仓镇石清村五组。曾因犯收购赃物罪，于2007年2月7日被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9日作出（2022）苏0591刑初41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戴喜冬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刑期自2022年3月7日起至2025年6月2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3年3月22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戴喜冬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3年11月、2024年4月受到表扬二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已履行，有江苏省罚没款收据1张（编号：0005382897）。罪犯戴喜冬前次服刑期间减过刑，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戴喜冬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